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16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未明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亦未授權法院必要時得使用相關資訊，為保障被害人之隱私，並授權法院得於必要時使用相關資訊，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u>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u>，不在此限。</p> <p><u>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u></p>	<p>第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u>犯罪偵查機關</u>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原僅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之情況，始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惟法院或亦有依法認為有必要適當公布資訊之情況；又所謂犯罪偵查機關，究竟係指檢察機關、檢察官或亦包括偵查輔助機關，文意尚非明確，並考量為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應由檢察官為適當之合法性控制，故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保護被害人之名譽並避免二度傷害，相關機關依法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應避免揭露各種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p>